

苏州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更名及修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更名及修改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，公司拟将公司名称“苏州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”变更为“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”。

公司本次拟变更名称主要基于如下考虑：1、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，公司在设计能力、创意水平、项目经验、团队建设、客户服务能力等方面积淀了较强的综合优势，在业务范围上，已由单一独立的以区域性市场为主导的建筑设计业务，逐步向面向全国的覆盖工程建设产业链全过程的策划咨询、区域规划、设计总包、项目管理等多元化全产业链模式转型升级。在未来，公司将以提升人居环境品质为核心理念、以建设工程领域创新技术集成为特色，努力成为提供全方位、一体化服务的人居环境技术集成的引领者；2、在公司控股股东苏州赛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赛德投资”）引进战略投资者启迪（北京）科技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契机与背景下，公司与启迪控股达成全面业务合作，公司未来将借助控股股东的资源平台，进一步实现业务、市场、技术等多方面的提升。综上，公司本次更名能够更好的符合未来经营战略，有助于未来业务拓展与品牌树立，加快促进全国化布局和发展。

公司拟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变更公司名称，并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并提交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按照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相关要求，办理公司名称变更、章程修订等相应事项的公司变更登记。

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改的具体内容如下：

原第四条公司注册名称：苏州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现修改为公司注册名称：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。

公司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实际核定为准，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月18日